314--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账户黄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办发〔2016〕94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黄金交易所：

为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账户黄金业务，防范黄金市场交易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央编办《关于进一步明确黄金市场及黄金衍生品交易监管职责的意见》（中央编办发〔2011〕29号），现就银行业金融机构账户黄金业务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账户黄金业务，是指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投资者报出买价和卖价，以账户记载形式与投资者进行黄金买卖的业务。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办账户黄金业务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具有黄金进出口资格或银行间黄金询价市场做市商资格（含尝试做市商），能够保障黄金实物来源；

（二）具有专门的黄金市场业务部门，前中后台相互隔离，并配备5名以上具有一定从业经验和相应业务资格的业务人员；（三）具有完备的黄金市场业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

（四）具有完善的账户黄金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应急处理机制和灾难备份机制，能够保障数据安全；

（五）最近2年没有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

（六）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办账户黄金业务，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进行备案。备案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拟开办账户黄金业务的备案报告；

（二）账户黄金业务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账户管理、营销管理、备付黄金管理、风险敞口和头寸平盘管理制度等；

（三）拟向客户提供或签署的风险提示函及协议文本等；

（四）相关部门设置及人员情况；

（五）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四、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收到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的备案材料后，对于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备案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于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向其发放接受备案通知书。

五、账户黄金业务应为全额交易，不得开展杠杆性交易。

六、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建立完善的防火墙制度，严格区分账户黄金业务与其他黄金业务，做到风险管理、账务处理等相互独立

七、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办账户黄金业务应支持客户提取黄金实物，实物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金条、工艺金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将账户黄金多空持仓轧差余额的20％用于购买实物黄金，并作为备付实物存放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不得挪作他用。上海黄金交易所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账户黄金备付实物的仓储、运输、交割等费用实施优惠政策。

八、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账户黄金上个月月末数据，每月计算调整一次备付实物黄金数量，调增或调减备付实物黄金应在每月的前2个工作日内完成。月中账户黄金余额快速下降时，为保障业务流动性，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据实提前提取备付实物黄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将对账户黄金备付实物情况进行检查。

九、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宏观审慎监管原则，根据黄金市场运行情况、账户黄金业务规模情况等，对账户黄金业务实物备付比例实行动态调整。

十、开办账户黄金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只能通过本机构网点开展营销，不得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理销售本机构账户黄金产品。

十一、开办账户黄金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投资者准入管理，向投资者推介时应充分解释交易规则具体条款、收费标准、可能引起损失的主要因素，避免不具备相应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不恰当地参与账户黄金业务。

十二、开办账户黄金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确保投资者黄金账户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交易记录和账户记录应妥善保存至少3年，对于有争议的数据，应保存至争议妥善解决。

十三、开办账户黄金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向中国人民银行定期报送如下报告：

（一）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报送上个月账户黄金业务情况；

（二）每年1月底前报送上年度账户黄金业务情况；

（三）如遇突发情况，应在24小时内将相关情况和紧急处理措施报送中国人民银行。

以上第一项和第二项定期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买入、卖出量和买入、卖出金额，账户黄金业务余额以及备付实物黄金情况，相关材料同时抄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十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现已开办账户黄金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3个月内按照本通知要求进行整改。对于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账户黄金业务与本通知要求不符的，中国人民银行可采取提高其备付实物黄金比例、暂停新开户等管理措施十五、中国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应将本通知及时印发至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并配合做好相关业务管理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6年4月7日